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

苏文旅发〔2022〕32号

关于开展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 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 遴选和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南京博物院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以迎接党的二十大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弘扬革命文化、传承红色基因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江苏省文物局、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决定开展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

人”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遴选和推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,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,以弘扬革命精神、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,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,更好地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革命文物,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综合遴选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(专业组、志愿组各10名)和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若干名,充分调动社会各界保护革命文物的积极性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,让更多的革命旧址和纪念设施成为加强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,营造全民共同守护革命文物、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、弘扬革命精神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,遵纪守法,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;

2. 坚持守正创新,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、民族虚无主义;

3. 创新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,以“小切口”展现“大主题”,做到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,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相结合。

(二)申报对象

1. 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

分为专业组和志愿组。

专业组面向革命纪念馆、博物馆等行业从业者,鼓励原创作品,侧重弘扬革命精神。

志愿组面向革命纪念馆、博物馆的志愿讲解员和关心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,侧重传承红色基因。

2. 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

面向文旅行业 and 全社会征集遴选在文物保护修复方面个人、团队或集体的感人事迹。申报对象包括基层革命文物保护修复人员和技术团队,检察公益诉讼集体和各类执法人员,积极参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写并录制短视频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讲述对象。申报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,可自选一件/套馆藏革命文物,一处革命旧址、遗址、纪念设施,或者一

个革命文物陈列展览作为讲述对象。申报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，重点讲述所保护和修复的不可移动和可移动革命文物以及相关事迹。

2. 讲述形式。形式自选，如视频需选用相关影视、图片、音乐等素材，请使用无版权争议的内容。

3. 提交格式。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6 分钟，格式为MP4或MOV，不得出现水印、logo及模糊块，画面宽高比为 16:9,建议使用高清设备进行横屏拍摄。

(二)申报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报送，省直单位直接报送。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，邮寄至通知指定地址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遴选流程

(一)地方推荐（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）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、南京博物院、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根据实际，依据申报条件确定遴选细则，对拟推荐的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名单，须在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汇总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（省文物局）。

(二)网络投票（6月中旬至7月中旬）

省文化和旅游厅（省文物局）对推荐名单进行复核后，通过

“水韵江苏”强国号革命文物专栏、中国江苏网、“新江苏”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设立投票专题，以短视频形式展示展播并开展网络投票，增强遴选活动的吸引力、互动性和参与感。

(三) 组织评审 (7月下旬)

由业内专家组成评审组，从内容主题、表现力和感染力等角度评审。

(四) 结果公示 (8月中旬)

根据评审结果，形成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、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、优秀组织单位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后正式对外公布。

(五) 展播阶段 (8月下旬至10月)

通过“学习强国”江苏学习平台、“水韵江苏”强国号、中国江苏网、“新江苏”客户端、“乐游江苏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宣传推介并适时举办成果展示和颁奖活动。

六、推介传播

根据遴选和推介活动阶段节点，依托新华报业传媒集团融媒体矩阵，利用海报、h5等多元化手段，持续开展宣传报道。评选结果确定后，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组织记者进行专题采写和典型事迹报道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：张静静 025-87798862
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：李苏珺 18751836680

邮 箱：2409909429@qq.com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1 号楼中
国江苏网

- 附件：1. 申报情况汇总表
2. 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
守护者”遴选活动报名表
3. 申报材料要求



附件 1

申报情况汇总表

_____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报 类型	序号	姓名/团体	性别	民族	出生 年月	政治 面貌	学历/学位	工作单位
江苏双革命 十命讲述 最佳文物人								
江苏最美革命 文物守护人								

（此表可扩展）
联系人及职务：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
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
遴选推介活动报名表

姓 名 _____
工 作 单 位 _____
市（区、县） _____
填 表 日 期 _____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江苏省文物局
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

2022 年印制

填表说明

1. 表 1 为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报名表，表 2 为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报名表，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写。
2. 请申报人如实填写各项内容。
3. 填写内容的字体要求为:仿宋_GB2312 四号字，所有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4. 需填写内容较多的，可适当增加表格行数。
5. 请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报名表，左侧装订。

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报名表（表1）

姓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学历学位		专 业		
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
职 务		职 称		
通讯地址				
邮 编		手 机		
电子邮箱				
学 习 经 历	（高中以上）			
	起止年月	院（校）名称	专业	学历/学位
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

申报类别（选填专业组/志愿组）		
短视频作品名称		
短视频 内容 提要		
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相关 单位 意见	所在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	主管部门 （设区市文广旅局）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者报名表（表2）

姓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学历学位		专 业		
政治面貌				
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
职 务		职 称		
通讯地址				
邮 编		手 机		
电子邮箱				
学 习 经 历	（高中以上）			
	起止年月	院（校）名称	专业	学历/学位
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

短视频作品名称		
短视频 内容 提要		
<p>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
相关 单位 意见	所在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	主管部门 (设区市文广旅局)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书面材料

所有书面材料请打印 3 套,并于规定时间内邮寄到通知指定地址。

(一)申报情况汇总表 1 份。

(二)报名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本(每位申报人 1 份)。

附件材料包括:

1. 身份证复印件;

2. 学历学位、职称证书复印件;

3. 所获奖项(荣誉称号)证书复印件。

4. 各设区市“江苏双十佳革命文物讲述人”“江苏最美革命文物守护人”推荐名单的公示截屏。

书面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。申报情况汇总表、报名表均须加盖公章。

二、电子材料

所有电子材料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主办方邮箱 2409909429@qq.com。

(一)书面材料电子版

全部书面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电子版,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

料保持一致。每位申报人的报名表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，以申报人姓名命名。

(二)短视频、短音频材料

短视频不超过 6 分钟，格式为 MP4 或 MOV,编码格式为 H.264 或 prores,最低分辨率 1080P (1920*1080),不得出现水印、logo 等，画面宽高比为 16:9，高清横屏拍摄。

